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一标段：气候可行性论证）

委托方：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部
(甲 方)

受托方：河南省气候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2 年 月至项目结束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部

住 所 地： 洛阳高新区滨河北路 20 号火炬大厦

项目联系人： 杨坤

联系方式： 0379-64337599

通讯地址： 洛阳高新区滨河北路 20 号火炬大厦

电 话： 0379-64337599

电子信箱： xmfwhjjfzj@126.com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气候中心

住 所 地： 郑州市金水路 110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朱业玉

项目联系人： 潘攀

联系方式： 0371-65922013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10 号

电 话： 0371-65922013 传真： 0371-65922835

电子信箱： 17386475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中一标段气候可行性论证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区域性气候评价。

2. 技术服务的方式：以评估报告和相关电子文件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40 日历天

3. 技术服务进度：拟用 40 日历天时间，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0 日历天，完成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关信息、各企业相关信息、国家级气象站、省级气象站基础气象资料的收集与处理；

第二阶段：20 日历天，根据相关规范，编制有关技术文件，完成《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分析与编写，并形成初稿；

第三阶段：10 日历天，与甲方充分沟通并提交《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评估报告；

进度安排从签订合同之后开始计算。项目评估报告评审及审查不含在合同期内。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气象要素、高影响天气敏感度调查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及规划相关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做好现场勘测及其他相关工作；

3. 其他：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8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圆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叁次 支付乙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合同款，即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圆整（¥269400.00 元），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贰佰圆整（¥359200.00 元），乙方编制的区域气候论证报告经洛阳市气象局审查通过并出具审查意见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 30% 合同款，即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圆整（¥2694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政三街支行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三街 5 号附 1 号

帐号：4100-1526-0100-5020-4016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提供正规普通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交的

项目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单位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单位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合同中未能明确的争议；

2. 遇不可抗逆的外部影响。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纸质版评估报告和相关电子文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相关的技术认可标准实施；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最终评估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于甲方所在地进行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六、七、八条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六、七、八条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坤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潘攀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职责：负责双方的协调配合。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因一方当事人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守约方有权要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责任；

3. 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主要责任，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责任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技术服务：是指科学技术专家或者由专家组成的智囊团利用自己拥有的科学技术知识为他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一项服务活动。
2.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但不包括建议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3. 技术工作成果：是指服务方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和手段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完成的、以科学技术知识为内容的工作。
4. 验收标准和方式是指当技术服务合同实施完成后，双方约定的通过何种标准和方式来验收技术服务是否符合和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以下4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评价报告：双方按照相关的技术认可标准实施。
2. 技术标准和规范：双方按照相关的技术认可标准实施。
3.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编制

报告。

4. 其他：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2.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卫 （签名）

乙方： 河南省气候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军 （签名）

2022 年 6 月 / 日